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 盧靜慧

電話: 06-2906584分機15

傳真: 06-2904690

電子信箱: jinhuei@mail. tainan.gov.tw

受文者:臺南市東區勝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8月26日

發文字號: 南市教課(三)字第114120413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一、八 (1204135A00_ATTCH1.7z)

主旨:有關原住民族委員會114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清寒原住民學 生助學金網路申報自114年9月1日至9月30日截止,敬請貴 校協助轉知所屬原住民學生辦理申請助學金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「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國民中小學清寒原住民學生助 學金實施要點」(如附件1)辦理。
- 二、本助學金網路申請平臺網址為 (https://cip.ntcu.edu.tw/)本乎政府作業公開化、透明化精神,請貴校公告前項網址,俾利學生、家長與教師皆可以上網查詢,掌握進度消息確保個人權益。
- 三、依原住民族委員會實施要點規定,所稱清寒,係指中低收入戶或家戶年所得總額在新臺幣(以下同)50萬元以下者。本助學金計入家戶所得之成員為申請學生之主要照顧父母親(或繼父母、同性配偶);相關作業規定、表件格式請依本文附件實施要點、申請書等資料內容辦理。

四、具低收入戶身分之原住民學生應請領學產基金會學生助學





金,惟不符學產基金會學生助學金申領條件之低收入戶原 住民學生,得申請本助學金補助。

- 五、本助學金原住民籍學生之認定以行政院核定之原住民族 別,分別為阿美、泰雅、排灣、布農、卑南、魯凱、鄒、 賽夏、雅美(達悟)、邵、噶瑪蘭、太魯閣、賽德克、撒 奇萊雅、卡那卡那富、拉阿魯哇共16族。
- 六、請各校承辦教師務必核對申請人姓名、其父母姓名、身份證字號及申請人原住民之身份註記,以利審核及勾稽作業之執行。
- 七、114學年度「系統帳號登入」辦法修正如下:
 - (一)原在新學年度系統會恢復登入密碼與學校代碼相同,現 行因資通安全執行之考量,故將「不再重新設定」。
 - (二)每所學校只有1組固定帳號(學校代碼)。
 - (三)請各校業務交接時,新承辦人需至系統更新「新承辦人 員之相關資料」及「變更密碼」。
 - (四)學校如忘記密碼,請填寫以下資料以電子郵件e-mail詢 問。(電子信箱:apcntcu@mail.ntcu.edu.tw)
 - 1、學校縣市:
 - 2、學校名稱:
 - 3、新承辦人員:
 - 4、聯絡電話:
 - 5、電子信箱:
- 八、請各校確實於114年9月30日(星期三)前完成申請網路填報 作業(系統操作方式如附件2,該系統將於114年9月30日後 關閉填報功能,並進行資料勾稽作業),並彙整所屬學生申









請表件,各校應繳交紙本資料如下:

(一)申請表:

- 一般申請表(如附件3,填寫範例如附件4):請使用本助學金之申請表,如該生之主要照顧者為父母(或繼父母、繼父母、同性配偶),請將該生之父母(或繼父母、同性配偶)的身分證正、反面影印本黏貼於「相關證明文件影本黏貼表」,該生及該生之父母(或繼父母、同性配偶)於聲明欄簽名或蓋章。
- 2、特殊狀況申請表(如附件5,填寫範例如附件6):如該生之主要照顧者非父母(或繼父母、同性配偶), 且有以下情況,如父母失聯不負照顧養育責任、父母 入獄、申請人由社福機構安置或由其他親屬照顧養育 等情況。特殊狀況申請表由學校班導師填寫即可,請 各校本權責審核用印,可作為替代該生證明文件之 用。
- (二)學生簽單:學生簽單列印前,需先完成系統裡學生申請 資料,再由系統申請文件管理→列印→學生簽單印出 (請以A4直印),簽單上會有上、下學期的資料(請勿撕開),都需請學生親自簽名或蓋方章,需以中文正楷簽 名,請勿使用注音及非方章之姓名章(範例如附件 7)。
- 九、請各校於114年10月7日(星期二)前逕(寄)送至本局原 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(701臺南市東區崇善路1155號-德高







國小內),盧靜慧承辦人彙辦,並於信封註明「114學年度 國民中小學清寒原住民學生助學金申請資料」,俾利彙整 後續作業。

- 十、請各校注意,本助學金申請以學生為單位,非以家庭為單位,如同一家庭在同校有一位以上的學生就讀,請務必一 起申請。
- 十一、本助學金每學年申請一次,分二學期撥付,國小每學年 3,000元(即每學期1,500元)、國中每學年4,000元(即每 學期2,000元)。
- 十二、各校請將申請相關文件掃描留存以利查證如有需要紙本 申請資料請自行影印留存影本。
- 十三、本助學金詳細資訊請至「原住民族委員會國民中小學清 寒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平臺」(網址:https://cip.ntcu. edu.tw/)參閱,並得參考網站內提供之助學金申請說明 及系統操作影片。
- 十四、有關申請本助學金網路填報各項事宜,可洽詢旨案委託 單位國立臺中教育大學:
 - (一) 聯絡人: 陳隆翔先生。
 - (二)電話:(04)22188646。
 - (三)電子郵件: apcntcu@mail.ntcu.edu.tw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(國小部)

副本:本局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電 2025/08/27

